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朱利平先生作为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补选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利平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作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